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后，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巨铭、刘遐、党琳

2023 年 03 月 20 日